

# 乌海市科学技术局

## 乌海市科技局关于转发《关于发布 2024 年首批科技创新重大示范工程“揭榜挂帅”技术榜单的通知》的通知

三区工信和科技局：

为了深入实施“科技兴蒙”行动，现将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布 2024 年首批科技创新重大示范工程“揭榜挂帅”技术榜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开展 2024 年首批科技创新重大示范工程“揭榜挂帅”技术榜单项目征集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 一、截止时间

请三区工信和科技局务必组织揭榜方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 18:00 前，通过登录蒙科聚平台填写《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揭榜挂帅”项目实施方案》并提交有关资料，同时，三区工信和科技局完成对申报项目的筛选、审核和推荐工作，将推荐函报送至市科技局农业与社会发展科，逾期推荐项目不在受理。

### 二、申报方式

项目采取全程网上受理，请各领域项目揭榜方及时登录蒙科聚平台（<http://www.mengkeju.com>）注册申报。

### 三、揭榜条件

1. 揭榜方应针对榜单要求提出具体解决关键技术的实施方案，须完成全部考核目标。重大示范工程实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揭榜方应确定1名领军型科研人员作为首席科学家，负责牵头制定实施方案，并负责协调组织揭榜项目的顺利实施。

2. 牵头揭榜单位应为内蒙古自治区内注册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新型研发机构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应有完善的科技项目和科技经费管理制度（相关制度须在申报时提供附件）。

3. 凡是企业牵头申报项目，牵头企业应联合相关科研主体组建创新联合体申报。创新联合体原则上由自治区注册、创新资源整合能力强的行业企业牵头组建，须联合区内外相关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或其他组织机构等多个独立法人单位组成，经自治区科技厅备案有效后组织申报（备案创新联合体须通过蒙科聚平台注册后申请）。创新联合体牵头企业应处于行业领军或骨干地位，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应在合作技术领域具有前沿水平，成果转移转化、科技金融、科技服务等相关机构可参与创新联合体建设。

4. 创新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与成员单位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组建协议或成立独立运营实体推进实施。牵头单位应设立决策、咨询和执行等组织机构，建立有效的决策与执行机制，并配备必要的相对固定工作人员，负责开展日常工作。

5. 揭榜方须取得地方政府或自治区相关部门出具的承诺函（明确地方政府或自治区相关部门协调落实“三北”工程区具体地块，提供“三北”工程专项资金不低于自治区科技项目经费 1:1 匹配实施）。鼓励揭榜方自筹资金配套实施。

6. 揭榜项目中期考核和验收评价采取行业部门满意评测度和专家测评等方式开展。

7. 其他要求详见榜单（附件 1）。

#### 四、申报咨询

##### 1. 业务咨询电话：

农业与社会发展科 全美丽 0473-8991973

##### 2. 组织推荐和申报系统咨询电话：

政策规划科 徐宗伟 047-8991971

##### 3. 项目资金预算咨询电话：

政策规划科 郭青 0471-8991981

##### 4. 科研诚信咨询电话：

政策规划科 徐宗伟 047-8991971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发布 2024 年首批科技创新重大示范工程“揭榜挂帅”技术榜单的通知》

2.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创新重大示范工程“揭榜挂帅”项目榜单

3. 内蒙古自治区“揭榜挂帅”项目实施方案（申报格式）

